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澎湖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各稅目別按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月實徵數：即本月「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各項稅捐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四)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月辦理退稅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CP1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Email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1-02-2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本月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稅目別	本月實徵數			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2)	本月實徵淨額 (3)=(1)-(2)	本月實徵淨額 占本月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本月實徵淨額 與上年同月比較	
	合計 (1)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月分配 預算數(4)	% (3)/(4)*100	上年同月 實徵淨額(5)	增減% [(3)-(5)]/(5)*100
總 計									
一、稅 捐 收 入									
1. 地 價 稅									
2. 田 賦									
3. 土 地 增 值 稅									
4. 房 屋 稅									
5. 使用牌照稅									
6. 契 稅									
7. 印 花 稅									
8. 娛 樂 稅									
9. 特別及臨時稅課									
(1)特別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礦石開採									
(2)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10. 教 育 捐									
(1)房屋稅附徵									
(2)娛樂稅附徵									
(3)契 稅 附 徵									
二、罰 鍰									
1. 財 務 罰 鍰									
2. 罰 金 罰 鍰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本月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本月實徵淨額與分配預算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本月實徵淨額」、「本月實徵淨額占本月分配預算數百分比」、「本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月比較」分類。

(二)本月實徵數按本年度、以前年度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月實徵數：即本月「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各項稅捐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四)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月辦理退稅數。

(五)本月實徵淨額：即「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六)本月實徵淨額占本月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1. 本月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按月分配數。

2. $\% = (3)/(4) * 100$

(七)本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月比較：增減% $= [(3)-(5)]/(5) * 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1-03-2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稅目別	累計實徵數			累計退還 以前年度 收入數(2)	累計 實徵淨額 (3)=(1)-(2)	累計實徵淨額占 全年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實徵淨額占 同期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實徵淨額 與上年同期比較	
	合計 (1)	本年度	以前年度			全年預算數 (4)	% (3)/(4)*100	同期分 配預算數 (5)	% (3)/(5)*100	上年同期實 徵淨額 (6)	增減% [(3)-(6)]/(6)*100
總 計											
一、稅 捐 收 入											
1. 地 價 稅											
2. 田 賦											
3. 土 地 增 值 稅											
4. 房 屋 稅											
5. 使 用 牌 照 稅											
6. 契 稅											
7. 印 花 稅											
8. 娛 樂 稅											
9. 特別及臨時稅課											
(1)特別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礦石開採											
(2)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10. 教 育 捐											
(1)房屋稅附徵											
(2)娛樂稅附徵											
(3)契稅附徵											
二、罰 鍰											
1. 財 務 罰 鍰											
2. 罰 金 罰 鍰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累計實徵淨額、全年預算數與同期分配預算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年度截至本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累計實徵淨額」、「累計實徵淨額占全年預算數百分比」、「累計實徵淨額占同期分配預算數百分比」、「累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分類。

(二)累計實徵數按本年度、以前年度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累計實徵數：即截至本月止之「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各項稅捐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四)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年度辦理退稅數。

(五)累計實徵淨額：即「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六)累計實徵淨額占全年預算數百分比：

1. 全年預算數：係經核定之預計徵收數。

2. $\% = (3)/(4) \times 100$

(七)累計實徵淨額占同期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1. 同期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累計至當月分配數。

2. $\% = (3)/(5) \times 100$

(八)累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 $= [(3)-(6)]/(6) \times 100$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秘 密 類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月 報	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 號	20903-01-04-2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單位：%

稅 目 別	增減原因分析					
	增減%	較同期累計分配預算數	增減%	較上年同月實徵淨額	增減%	較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
地 價 稅						
田 賦						
土 地 增 值 稅						
房 屋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特 別 稅						
臨 時 稅						
教 育 捐						

資料來源：由會計室依據徵課會計資料及業務單位提供之分析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說明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及本年度截至本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各稅目別按同期累計分配預算數、上年同月實徵淨額及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同期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累計至當月分配數。
 - (二)上年同月實徵淨額：指上年同月實徵淨額於當月徵起之稅款。
 - (三)上年同期累計實徵淨額：指上年同期實徵淨額於當期徵起之稅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會計室依據徵課會計資料及業務單位提供之分析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 開 類	每年地價稅徵期結束後20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表 號	20903-02-01-2

開徵日期： 年 月 日

累進起點地價： 元

澎湖縣地價稅查定

開徵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戶；筆；公頃；新臺幣元

稅地種類分析	區分		戶數	筆數	課稅面積		課稅地價		地價稅額		
	總計										
	公有	合計									
		一般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礦業等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私有	合計									
		一般土地	小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自用住宅用地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工礦業等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加徵空地稅用地											
免稅土地											
小額免稅											
減免稅地概況	區分		合計	騎樓地全免	騎樓地減免	巷道用地全免	巷道用地減免	一般用地全免	一般用地減免		
	合計	筆數									
		面積									
		地價									
	公有	筆數									
		面積									
		地價									
	私有	筆數									
		面積									
		地價									
稅源概況	項目		宗地筆數		持分總筆數		面積		地價		
	合計										
	課徵地價稅土地										
	課徵田賦土地	田地目									
非田地目											
備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LND383P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6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地價稅查定」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課徵地價稅之公有私有土地、加徵空地稅土地、免稅土地及各類減免稅地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地價稅開徵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戶數、筆數、課稅面積、課稅地價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戶數：指應課地價稅之戶數。

(二)筆數：指應課地價稅之全部持分土地筆數。

(三)課稅面積：指已規定地價土地應課地價稅之全部土地面積。

(四)課稅地價：指已規定地價土地應課地價稅之地價總額。

(五)地價稅額：指依課稅地價種類及其規定稅率所計算應課徵之地價稅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LND383P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6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澎湖縣「地價稅徵績」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計徵地價稅之徵起數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徵收期間徵起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查定數、徵收情形、滯欠情形及徵績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原查定數：指開徵日之查定數。

(二)徵期或滯納期增減數：指徵期內或滯納期滿更正註銷之查定數。

(三)徵起數：指繳納之數。(徵起數包括本年度補查以前年度稅額，但不包括以前年度查定於本年度內徵起之舊欠稅額。)

(四)徵績：指徵起數占查定數合計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LND384P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電作(資訊)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月 報	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內編報	表 號	20903-02-03-2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徵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 別		移轉筆數	移轉面積	土地漲價總數額	查定稅額	應納稅額
總 計						
自用住宅用地						
一 般 用 地	小計					
	20%					
	30%					
	40%					
	其他					
免 稅 地	小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無漲價數					
	私有土地 依法免徵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製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徵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筆數、面積、土地漲價總數額、查定稅額、應納稅額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

土地漲價總數＝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times$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

(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三)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四)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扣除抵增繳地價稅額及減徵稅額後應行徵課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編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稅源
(2)按移轉原因別(續3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移轉現值總額	按物價指數 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改良 土地費用	土地漲價 總數額	查定稅額	抵繳增繳 地價稅	重劃減徵	徵收減徵	其他減徵	長期 持有減徵	應納稅額
信託取得													
判決移轉													
判決分割													
私校受贈													
徵收全免													
協議價購													
農地合併													
公設移轉													
信託移轉													
金融合併													
贖財不課													
都市更新													
都更減徵													
一般贖財													
信託歸屬													
都更記存													
視為農地													
原有不課 (公有共有)													
水利不課													
其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編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稅源」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區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自然漲價部份，於土地移轉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全部土地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筆數、面積、移轉現值總額、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改良土地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查定稅額、抵繳增繳地價稅、重劃減徵、其他減徵、應納稅額等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筆數、面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筆數及土地面積。
 - (二)移轉現值總額：指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經核定之土地現值。
 - (三)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按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
 1. 原規定地價：指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稱之，原規定地價係指民國53年規定之地價；其在民國53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及在民國53年以後辦理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
 2. 前次移轉現值：指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以其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時之現值稱之。如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 (四)改良土地費用：指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全部費用，其包括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五)土地漲價總數額：指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現值其超過之數額：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土地漲價總數} = \text{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 \text{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 \times (\text{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 100) - (\text{改良土地費用} + \text{工程受益費} + \text{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 \text{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 (六)查定稅額：指稅捐稽徵機關查定土地漲價數額乘稅率減累進差額及長期減徵之應納稅額。
 - (七)抵繳增繳地價稅：指土地所有權人在其持有土地期間，經重新規定地價者，因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份准予其抵繳應納增值稅。
 - (八)重劃減徵：指規定地價後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之稅額部份。
 - (九)其他減徵：包括區段徵收土地，以抵價地補償地價，再領回抵償地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徵，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減徵等。
 - (十)應納稅額：為依據查定稅額、增繳地價稅額及減徵稅額後應行徵課土地增值稅額，為實際應徵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AVM611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編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澎湖縣房屋稅查定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 目 別 類 別		應 稅				免 稅		
		戶 (件) 數	本 稅	面 積	現 值	戶 (件) 數	面 積	現 值
合 計								
住 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非自住用							
非 住 家	營業用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用							
	非住家非營業用							
住 家 減 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非自住用減半							
非 住 家 減 半	營業用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用減半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備 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房屋稅查定」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供住家用、非住家用房屋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房屋稅開徵日所查定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自住或公益出租用、非自住用、營業用、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非住家非營業用、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非自住用減半、營業用減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指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二)非自住用：指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三)營業用：指按營業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四)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指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五)非住家非營業用：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之稅額。

(六)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指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七)非自住用減半：指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八)營業用減半：指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九)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指按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十)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之稅額。

(十一)戶(件)數指繳款書之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就所經管之房屋稅籍紀錄表建立主檔。

(二)基本稅籍資料變動部分各服務區經辦人員應按期編造各項異動通報清冊送資訊單位或自行更正主檔。

(三)依表報代號HOU611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澎湖縣「房屋稅徵績」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價值之建築物戶數及稅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當期之查定數、徵起數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定數：指房屋稅徵收底冊所列之稅額及件數。

(二)徵起數：指開徵結束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

(三)徵績：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HOU614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 號	20903-02-07-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illegible]

澎湖縣房屋稅籍（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類 別			土磚混合造			竹造			冷氣機			升降機			純土造			充氣屋			油槽			其他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戶數	面積	現值
總計			公有																							
			私有																							
應稅房屋	小 計		公有																							
			私有																							
	住家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	營業用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	公有																							
			私有																							
	住家減半	自住或公益出租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自住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減半	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減半	公有																							
			私有																							
		非住家非營業用減半	公有																							
			私有																							
免稅房屋	小 計		公有																							
			私有																							
	住家用	公有																								
		私有																								
	非住家用	公有																								
		私有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HOU613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澎湖縣「房屋稅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價值之建築物面積及金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種類區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二)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架構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三)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五)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六)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七)砵砵石造—柱牆壁使用砵砵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分使用木料或竹。

(八)鋼鐵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九)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卵石混凝土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分為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一)磚石造—柱牆使用紅磚或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二)土磚混合造—柱使用土磚或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三)竹造—柱、樑、牆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分為竹造屋架。

(十四)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或竹造屋架。

附註：

(一)課稅單位若同時以「住家用」與「非住家用」課稅時，以使用情形所占面積最多者為準，如使用面積相同時可順序計列。

(二)磚木、竹木混合造房屋應按主要建築材料所占比例較多者為準，分別計入磚、木、竹各類中應歸之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HOU613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月 報	12 月份於次年 1 月 25 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 號	20903-02-08-2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稽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機動車輛種類			各類應稅車輛總計		一般應稅車輛		臨時牌照車輛		試車牌照車輛		免稅車輛件數	附 註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件數	稅額		
			(1)	(2)	(3)	(4)	(5)	(6)	(7)	(8)		
總 計	本月徵起總數											
	本年累計總數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汽 車	合 計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小客車	自用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營業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大客車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貨 車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農村拼裝車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曳引車	本月徵起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本年累計		繳納全額										
		繳納半額										
機車		本月徵起										
		本年累計										

資料來源：依徵課會計系統(WAA)、劃解管理系統(WSS)、退稅管理系統(WUU)、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VLT)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一、本表一式填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二、各種車輛各期累計數字按會計年度累列。

三、本表計算公式如下：(1)=(3)+(5)+(7)；(2)=(4)+(6)+(8)。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稽徵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車籍屬本縣(市)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本月數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累計數以本年1月1日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機動車輛種類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一般應稅車輛：指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規定應作課稅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
 - (二)臨時牌照車輛：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
 - (三)試車牌照車輛：指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試車牌照之車輛。
 - (四)免稅車輛：指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範圍之各種交通工具車輛。
 - (五)件數：各類應稅車輛之件數指繳納(徵起)件數；免稅車輛之件數指統計期間申請免稅核准之車輛數。
 - (六)稅額：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之實徵淨額為準，並應與會計室實徵淨額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徵課會計系統(WAA)、劃解管理系統(WSS)、退稅管理系統(WUU)、使用牌照稅自徵系統(VLT)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填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年 報	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	表 號	20903-02-09-2

開徵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滯納期滿：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徵績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輛;新臺幣元

種 類	查 定 數		徵 起 數		徵 績 (%)	
	輛 數	稅 額	輛 數	稅 額	輛 數	稅 額
合 計						
汽 車						
機 車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附註：表列徵起數以當年(期)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每年(期)(含下期營業車)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徵績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車籍屬本市(縣)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開徵期間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以當年期之查定數、徵起數、徵績(%)及車種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定數：指使用牌照稅徵收底冊所列之輛數及稅額。

(二)徵起數：指開徵後由納稅義務人向公庫繳納之實際稅款。

(三)徵績：指徵起數與查定數比較之百分比。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

年度終了後1個月内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 號	20903-02-10-2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輛；新臺幣元

[illegible]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稅源(續1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輛；新臺幣元

機動車輛類別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或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公制馬力PS)		總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曳引車				機車			
						自用				營業用				營業用				營業用				營業用			
		輛數	應稅稅額	免稅稅額	總額	免稅稅額	應稅稅額	免稅稅額	總額	免稅稅額	應稅稅額	免稅稅額	總額	免稅稅額	應稅稅額	免稅稅額	總額	免稅稅額	應稅稅額	免稅稅額	總額	免稅稅額	應稅稅額	免稅稅額	總額
電動車合計																									
電動小客車小計																									
38 HP以下	38.6 PS以下																								
38.1-56 HP	38.7-56.8 PS																								
56.1-83 HP	56.9-84.2 PS																								
83.1-182 HP	84.3-184.7 PS																								
182.1-262 HP	184.8-265.9 PS																								
262.1-322 HP	266.0-326.8 PS																								
322.1-414 HP	326.9-420.2 PS																								
414.1-469 HP	420.3-476.0 PS																								
469.1-509 HP	476.1-516.6 PS																								
509.1 HP以上	516.7 PS以上																								
電動大客車及貨車小計																									
138 HP以下	140.1 PS以下																								
138.1-200 HP	140.2-203.0 PS																								
200.1-247 HP	203.1-250.7 PS																								
247.1-286 HP	250.8-290.3 PS																								
286.1-336 HP	290.4-341.0 PS																								
336.1-361 HP	341.1-366.4 PS																								
361.1 HP以上	366.5 PS以上																								
電動機車小計																									
20.19 HP以下	21.54 PS以下																								
20.20-40.03 HP	21.55-42.71 PS																								
40.04-50.07 HP	42.72-53.43 PS																								
50.08-58.79 HP	53.44-62.73 PS																								
58.80-114.11 HP	62.74-121.76 PS																								
114.12 HP以上	121.77 PS以上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VLT905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稅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車籍屬本市(縣)所轄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各種交通工具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2月31日。

三、分類標準：依機動車輛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免稅輛數：指每年12月31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第5、7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範圍免稅車輛數。

(二)應稅輛數：指每年12月31日合於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車輛數。

(三)稅額：指每年12月31日使用牌照稅法規定應課稅之稅額。

(四)電動車指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VLT905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11-2

澎湖縣契稅查定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契別	本季查定數									截至本季底止累計查定數								
	件數			契價			本稅			件數			契價			本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買賣契																		
典權契																		
交換契																		
贈與契																		
分割契																		
占有契																		
附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CHT807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契稅查定」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必需課徵契稅之各種不動產買賣或移轉契約書及契價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按季填報一次，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發生之事實為準。累計數為本年1月1日至季底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件數、契價、本稅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季查定數之件數：指納稅義務人提出契稅申報書之件數，屬免課徵契稅之件數為免稅，應課徵契稅之件數為應稅。

(二)本季查定數之契價：指契約所載不動產之價值，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但依法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者，從其移轉價格。

(三)本季查定數之本稅：指按契價計算應納契稅之稅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CHT807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季報	每季終了後30日內編報	表號	20903-02-12-2

澎湖縣印花稅徵收(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月		月		月		本季合計數		本年度截至本季累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彙 總 自 繳 稅 額	公 用 事 業										
	電 力 公 司										
	自 來 水										
	瓦 斯										
	電 信										
	服 務 業										
	執 行 業 務										
	其 他										
	汽 車										
	其 他										
大 額 繳 納	小 計										
	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										
	不 動 產 買 賣										
	不 動 產 交 換										
	不 動 產 贈 與										
	不 動 產 分 割 合 併										
	承 攬 契 據										
	銀 錢 收 據										
	押 標 金 收 據										
	不 動 產 信 託										
	買 賣 動 產										
	其 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SMI903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印花稅徵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代售機構出售印花稅票及公私營組織總繳印花稅額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總繳稅款月別及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出售印花稅票：指代銷印花稅票機構出售印花稅票之金額。
 - (二)彙總自繳稅額：指公私營組織各種憑證應納印花稅，經主管印花稅機關核准依照簡化貼花辦法彙總繳納方式總貼之稅額。
 - (三)銀行信託業：指由銀行信託業以其營業收入為依據購貼印花總繳者。
 - (四)保險業：指由保險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 (五)自來水業：指由自來水公司總繳者。
 - (六)瓦斯業：指瓦斯公司總繳者。
 - (七)電力公司：指台灣電力公司總繳者。
 - (八)電信局：指電信局電話費收據總繳者。
 - (九)新聞雜誌業：指由新聞雜誌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 (十)其他：指由不屬以上各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 (十一)財產契據及工程承攬契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者。
 - (十二)金額：依表報代號SMI903L實徵數為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SMI903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家(件)；新臺幣元														
項目 類別		家(件)數		營業總額		報 繳 (查 定) 稅 額				實 徵 稅 額				備 註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底累計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申報	查定	
視聽 視唱 業8	小計													
	KTV(卡拉ok)投幣式 A													
	KTV(卡拉ok)非投幣式 B													
	MTV C													
	其他 D													
其他9	小計													
	資訊休閒業 A													
	電動搖搖馬 B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C													
	機動遊藝樂園 D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E													
	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F													
	其他 G													
臨時 公演	小計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 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A													
	說書、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 歌唱、舞蹈等表演 B													
	各種競技比賽 C													
	其他 D													
	違章補徵稅款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RGM702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營業為目的之娛樂場所(歌舞、電影、戲劇、球場、遊藝場等)自動申報、查定課徵、臨時公演及違章補徵稅款之家(件)數、營業總額、報繳(查定)稅額及實徵稅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家(件)數、營業總額、報繳(查定)稅額、實徵稅額及娛樂類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家(件)數：家數係指有固定娛樂場所之申報或查定家數，件數係指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件數，及稅捐稽徵機關向違反娛樂稅法規定代徵人補徵稅額之件數。

(二)營業總額：依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課徵對象及項目之營業收入總額。

(三)報繳(查定)稅額：

1. 自動申報及臨時公演者，指其實際應納稅額。

2. 查定課徵者，係稅捐稽徵機關查定之稅額。

3. 違章補徵稅款者，係娛樂稅代徵人違反娛樂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補徵之稅額。

(四)實徵稅額：按表報代號RGM702L中實徵數為準。

(五)電子遊戲機：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指利用電力、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作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RGM702L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澎湖縣查(核)定開徵數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年	項目	查(核)定開徵數 (1)		實徵數 (2)		減免註銷數 (3)		逾徵收期間數 (4)		逾執行期間數 (5)		逾核課期間數 (6)		未徵數餘額 (7)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稅案件		合計														
	本年度	小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以前年度	小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罰鍰案件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XXS31P1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1.本表區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係以開徵始日所屬年度為基準。

2.本表各欄位關係：(1)=(2)+(3)+(4)+(5)+(6)+(7)。

3.罰鍰案件係指違章罰鍰，管理代號為「R」之案件。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查(核)定開徵數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定開徵表列各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按查(核)定開徵數、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及未徵數餘額之件數及金額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查(核)定開徵數：指「本年度」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本年度以內者）及「以前年度」結轉（查(核)定開徵稅款開徵之始日在上年12月31日(含)前，未逾徵收期間仍未徵起者）之本稅及罰鍰案件之件數及金額。

(二)實徵數：指開徵後徵起之件數與金額。

(三)減免註銷數：指經行政救濟或更正而減免、註銷稅額之件數與金額。

(四)逾徵收期間數：指已逾徵收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五)逾執行期間數：指已逾執行期間不得再行徵收之件數及金額。

(六)逾核課期間數：指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核課之件數及金額。

(七)未徵數餘額：指查(核)定開徵數扣除實徵數、減免註銷數、逾徵收期間數、逾執行期間數、逾核課期間數後尚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XX531P1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澎湖縣未徵數情形(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新臺幣元

類別	年度	項目 稅目別	待移送執行 欠稅數		移送執行未結 欠稅數		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						移送執行結(銷)案 欠稅數		無法執行 欠稅數	
			(8)		(9)		小計 (10)		未逾徵收期間		已逾徵收期間 惟未逾執行期間		(11)		(1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稅案件		合計														
	本年度	小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以前年度	小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罰鍰案件		合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XX531P2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1.本表區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係以開徵始日所屬年度為基準。

2.本表各欄位關係：(1)=(2)+(3)+(4)+(5)+(6)+(7)+(8)+(9)+(10)+(11)+(12)。

3.罰鍰案件係指違章罰鍰，管理代號為「R」之案件。

澎湖縣「未徵數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定開徵未徵起本稅及罰款之件數及金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會計年度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稅法所訂之稅目分類，填列各項未徵數（含欠稅數）之件數及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係指稅款已開徵，惟繳款書尚未送達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二）未逾限繳日未徵數：係指未逾限繳日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三）行政救濟未徵數：係指行政救濟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四）分期繳納未徵數：係指已辦理分期繳納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五）特殊原因未徵數：係指因特殊原因無法徵起之未徵數件數與金額。

（六）送達未逾滯納期欠稅數：係指繳款書已依法送達，惟未逾滯納期間（繳納期限屆滿30日）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七）待移送執行欠稅數：係指已逾滯納期間，尚未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八）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數：係指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但尚未執行終結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九）取得執行憑證數欠稅數：指經催討無著，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債權）憑證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移送執行結（銷）案欠稅數：係指經移送執行，執行分署已結（銷）案，但仍未繳清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十一）無法執行欠稅數：係指經法院裁定重整、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或其他經行政執行分署確認有無法執行之原因而退案等無法執行之欠稅件數與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XX531P2編製。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開類	每年7月31日前編報
半年報	次年1月31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 號	20903-90-03-2

澎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續2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稅目	項目	本期執行情形							更正調整案件		截至本期移送執行 未結案件	
		發給執行憑證		撤案		退案		結案				
		(23)件數	(24)金額	(25)件數	(26)金額	(27)件數	(28)金額	(29)件數	(30)金額	(31)件數	(32)金額	(33)件數
總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特別稅												
臨時稅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

填表說明：一、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二、本表各欄數字之關係如下：(1)=(2)+(3)=(4)+(5)+(6)+(7)+(8)+(10)，(2)=上期(10)，(11)=(13)+(15)，(12)=(14)+(16)，(19)=(21)+(23)+(25)+(27)+(29)，(20)=(22)+(24)+(26)+(28)+(30)，(33)=上期(33)+(15)+(31)-(19)，(34)=上期(34)+(16)+(32)-(20)。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澎湖縣違章漏稅案件處理及財務罰鍰執行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納稅義務人因違反稅法而發生違章漏稅案件及繳納財務罰鍰金額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受理情形、本期審理情形、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更正註銷案件、本期執行情形、更正調整案件及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之件數及金額。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受理情形：

- 1.上期未結件數：指上期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 2.本期受理件數：本期受理違章漏稅件數。

(二)本期審理情形：

- 1.依法免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不成立之件數。
- 2.依法免罰件數：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但依稅法規定免予處罰之案件。
- 3.依法併案件數：指將多次違章查獲日，就係屬同一行為或處罰倍數相同之違章案件，合併裁處之件數。
- 4.依法註銷件數：指審議違章事實不存在，案件註銷之件數。
- 5.處罰：指經審議違章成立，並處罰之件數及金額。
- 6.未結件數：指已受理尚未審結之件數。

(三)本期繳納及移送情形：

- 1.自行繳納：指經處罰後尚未移送強制執行前，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 2.移送執行：指處罰後尚未繳納，本期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包含(1)首次移送、(2)上期取得執行憑證，本期再移送、(3)上期移送退案或撤回，本期再移送之案件。

(四)更正註銷案件：指以前年(期)處罰後本期更正案件，及本期處罰本期更正案件，包括行政救濟確定更正及逾核課、徵收與執行期間註銷之件數及金額。

(五)本期執行情形：

- 1.移送繳納：指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繳納之件數及金額。
- 2.發給執行憑證：指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之件數及金額。
- 3.撤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稽徵機關撤案之件數及金額。
- 4.退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退案之件數及金額。
- 5.結案：指移送強制執行後，本期由行政執行分署結案之件數及金額。

(六)更正調整案件：指系統因移送案件資料修正(例如移送後更正移送金額)，或移送執行動態與報表產出日期落差而調整之件數及金額。

(七)截至本期移送執行未結案件：指經稽徵機關已移送強制執行，尚未執行徵起之累計件數及金額，但不包括由稽徵機關撤案，或由行政執行分署發給執行憑證、退案或結案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依表報代號NIG761R編製。

(二)件數之計算違反一稅目者，按一件計算，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依其涉及之稅目計件。本表繳納情形及執行情形欄內件數計算，每一件罰鍰，於合計欄內，僅可按一件計算。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4份，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表 號	20903-90-05-2

澎湖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新臺幣元

稅 別	實徵淨額 (千元)	成本總計	直接成本				間接成本					每 千 元 本 成
			小 計	人事費	業務費 (「稅捐稽徵業務」 業務計畫)	獎補助 及損失	小 計	人事費	業務費 (「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	設備及 投資費	其他	
總 計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房 屋 稅												
使用牌照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特 別 稅												
臨 時 稅												

資料來源：本表根據12月份會計報告及歲出決算報告編製。

填表說明：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LDW)後產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澎湖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係以轄區內各稅投入之人力為基礎以分攤各項費用；實徵淨額不包括工程受益費、罰鍰之收入。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稅目、實徵淨額、成本總計、直接成本、間接成本、每千元成本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成本總計：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採以投入人力之比率計算，分攤各項成本。成本總計分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依據決算報告資料，業務費依「稅捐稽徵業務」與「一般行政」業務計畫別區分，餘依用途別科目區分，各項成本除可直接歸屬各稅者（如印花稅及牌照稅委辦費，房屋稅、地價稅補助金，娛樂稅獎勵金）外，再依投入各稅人力之相關比率，分攤至各稅目中，另計算表內各用途別科目應依照各年度用途別科目配合修正。

(二)直接成本：包括人事費（直接人力部分）、業務費（「稅捐稽徵業務計畫」部份）、獎補助及損失。

1. 直接成本人事費：人事費總計 $\times$ 〔直接人力 / (直接人力 + 間接人力)〕 $\times$ 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7」欄各稅比率。

2. 直接人事費不包含退休金、撫卹金、公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

3. 直接業務費：屬稅捐稽徵業務計畫下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委辦費，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7」欄分攤至各稅。

4. 獎補助及損失：除可直接歸屬各稅之獎勵金及補助金，其餘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2」欄分攤至各稅。

(三)間接成本：包括人事費（間接人力部分）、業務費（「一般行政計畫」部分）、設備及投資費及其他。

1. 間接成本人事費：人事費總計 $\times$ 〔間接人力 / (直接人力 + 間接人力)〕 $\times$ 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9」欄各稅比率。

2. 間接人事費不包含退休金、撫卹金、公務人員各項生活津貼。

3. 間接業務費：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9」欄分攤至各稅。

4. 設備及投資費：為不動產成本攤計表之本年攤計總合及本年不動產成本費用表（不攤計部分）總合；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2」欄分攤至各稅。

5. 其他：其他管理單位之總成本；依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第「2」欄分攤至各稅。

附註：

(一)建築物及設備以按行政院頒布「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其成本，增建之建築物，依原舊有之建築物剩餘耐用年限攤提折舊。

(二)在建工程附註說明當年度未列計其成本，俟完工後開始攤計。

(三)資本門中機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其他設備等，尚未超過使用年限者（包括以前年度及當年度購置），以在一年度內同一項目設備合計購置達新臺幣40萬元以上者，依其使用年限逐年平均攤計成本。當年度購置金額在40萬元以下者，全數列入當年度費用。

(四)資訊設備按使用年限逐年平均分攤方式計算其成本，再依投入各稅目人力之比率分攤至各稅目。如為租用或租購，其費用即為當年度之成本，不需逐年分攤；如為購置，則依前項規定列計。

(五)教育捐置於所屬之本稅。如經縣市議會刪除改列其他收入仍應列入。

(六)田賦稅收資料置於地價稅欄內，並於表末附註說明其詳實數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會計報告及歲出決算表及各項稅收稽徵人力表編製。

六、編送對象：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LDW)後產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澎湖縣各項稅收稽徵人力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人；%

稅 目		合 計	地 價 稅	土 地 增 值 稅	房 屋 稅	使 用 牌 照 稅	契 稅	印 花 稅	娛 樂 稅	特 別 稅	臨 時 稅
總 計	人數 (1)=(6)+(8)										
	比率(2)										
直接 人力	第一層 人力	人數(3)									
		比率(4)									
	第二層 人力	人數(5)									
		累計人數 (6)=(3)+(5)									
		累計比率(7)									
間接 人力	首長及 行政單 位人力	人數(8)									
		比率(9)									

資料來源：以年度結束之現有人力為準，包括正式編製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及司機等。

填表說明：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LDW)後產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澎湖縣「各項稅收稽徵人力」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機關年度結束日之實際人力，包括正式編制人員、工友、司機及約聘僱人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各層人力及各稅目別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直接人力：

1. 第一層人力：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電子作業課全部之人力分攤至各稅。

2. 第二層人力：複核課、法務課、稽查課、服務課、分處四股（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人員除外）之人力，按第一層第（4）之比率分攤至各稅。

(二)間接人力：包括機關正、副首長（處長、副處長、分處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人事室、政風室、監察室、會計室、秘書室及分處辦理行政業務之人力，依第二層（7）之比率分攤至各稅。

(三)各層各稅之比率＝各層各稅目之人數÷各層人力之合計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機關稅收稽徵人力編製。

六、編送對象：將資料轉入倉儲管理系統(LDW)後產製3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